

附件 1

## 2023 年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双认证”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以下简称县级质检机构)的检测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争取全区 80%的县级质检机构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CATL)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以下简称双认证),最大程度发挥县级质检机构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服务基层等职能工作中的作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农办质〔2022〕5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结对帮扶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全面提高我区县级质检机构检测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确保县级质检机构工作有效运转,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任务目标

推动县级质检机构开展“双认证”工作,已通过“双认证”的县

级质检机构开展扩项并通过能力验证考核。通过全覆盖培训、结对帮扶、技术指导、骨干培养等措施，全面提升县级质检机构检测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规范检验检测行为，确保检测能力满足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需要。

### 三、具体措施

（一）开展全员培训。积极组织县级质检机构参加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举办的线上或线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质量管理和检测技术培训班。市级质检机构对辖区内县级质检机构每年开展一次实操培训和一次“一对一”现场服务指导。各县（市、区）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县级质检机构及时制定全员学习培训方案，分批次、分岗位对所有人员进行培训。对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每年集中培训2次以上。通过省、市、县联动，实现县级质检机构培训全覆盖、检测人员培训全覆盖。

（二）组织结对帮扶。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结对帮扶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要求，各帮扶单位充分发挥“双认证”质检机构技术和管理优势，积极指导、帮助被帮扶县级质检机构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科学规划检验检测参数结构，规范内部运行管理，助力县级质检机构尽快通过“双认证”。

（三）加强骨干培养。以部省帮扶、区县帮扶的县级质检机构为主，兼顾其他质检机构的需求，每年选择2—3个质检机构，每个机构选派1—2名技术骨干，通过实地考察、观摩学习、技术交流、到上级质检机构跟班实训等方式，帮助技术骨干提升检

验技术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四) 组建服务团队。各市在辖区范围内遴选技术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的专家，成立市级检验检测专家服务团，根据各地提出的需求组织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五) 加强技能练兵。各地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练兵和技能竞赛，激发基层检测技术人员苦练技术内功的积极性，营造全系统开展大练兵的良好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形成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堵点卡点问题。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双认证”工作成效可核查可量化，推动工作落实落地。

(二) 积极开展项目实施。2023年底前，推动县级质检机构开展“双认证”申请工作、基础较好的县级质检机构通过“双认证”评审；推动已通过“双认证”的县级质检机构参加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考核。请各市农业农村局于12月30日前将开展县级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三) 加强项目经费监管。2023年县级质检机构能力提升相关经费已列入本年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补助市县项目预算，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桂农业发〔2017〕112号）要求，积极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落实专项资金并开展工作。资金主要用于县级质检机构业务培训，采购试剂、检测设备、耗材及维护仪器设备等方面支出，严禁挪用资金。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联系人：杨秀娟，联系电话：0771-2182793，电子邮箱：[gxnyjgc@163.com](mailto:gxnyjgc@163.com)。

**2023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双认证”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市级	项目金额 (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参加 2023 年能力提升检测机构个数	“双认证”工作开展质量	项目任务完成率	工作开展及时率	项目完成成本(万元)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南宁市	40	2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3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3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40	0	≥90%
柳州市	55	3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3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3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55	0	≥90%
桂林市	40	2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3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3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40	0	≥90%

— 7 —

市级	项目金额 (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参加 2023 年能力提升检测机构个数	“双认证”工作开展质量	项目任务完成率	工作开展及时率	项目完成成本(万元)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梧州市	40	2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3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3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40	0	≥90%
防城港市	20	1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3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3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20	0	≥90%
钦州市	20	1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3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3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20	0	≥90%
贵港市	40	2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3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3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40	0	≥90%
玉林市	40	2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3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3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40	0	≥90%
百色市	80	4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 2023 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 2023 年 12 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80	0	≥90%

— 8 —

市级	项目金额 (万元)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主体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参加2023年能力提升检测机构个数	“双认证”工作开展质量	项目任务完成率	工作开展及时率	项目完成成本(万元)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数量	
河池市	40	2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2023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2023年12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40	0	≧90%
来宾市	20	1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2023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2023年12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20	0	≧90%
崇左市	40	2	已通过“双认证”的检测机构2023年通过自治区能力验证;未通过“双认证”的2023年12月之前提交“双认证”申请	100%	100%	≤40	0	≧90%